

建築業安全主任培訓課程

課程主旨及內容

1. 課程設立的目的旨在透過課程的訓練和實習，使學員可深入了解建築業在「職業安全」、「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及「職安健法例」等範疇的知識，包括掌握現代安全管理的基本理論知識和方法、具備地盤安全管理的能力、制定及執行地盤安全管理制度及進行員工安全教育培訓，以協助僱主進行職安健項目的自我規管，提升業內工作人員的安全文化及工作安全水平。此外，課程中亦加入「地盤巡查及實習」讓學員有實踐學習內容的機會。

2. 本課程符合第2/2023號法律《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法》內第二十條《安全主任准照的發出要件》第一款(三)項所指的建築業安全督導員培訓課程。

第一部分：職業安全

第二部分：職業健康

第三部分：安全管理

第四部分：相職安健法例及巡查實習

上課日期及時間

第一班：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1月12日，逢星期一及二 19:00-22:00

(2025年8月16日，11月15日，12月13日暫定為地盤參觀及巡查日，必須出席)

2025年第三階段招生，學員將擇優取錄。

第三班：2025年9月3日至2026年3月25日，逢星期三及四 19:00-22:00 (2025年10月18日，2026年1月24日，3月7日暫定為地盤參觀及巡查日，必須出席)

證書及獎勵

1. 學員修畢上述四個部分科目且四個部分考試均合格者，可獲由勞工事務局與澳門大學持續進修中心聯合頒發的證書。學員在每個部分的出席課時必須符合考勤規定(見詳細考勤制度)，且地盤參觀及巡查日的出席率須達100%，方具資格參加部分考試；考試成績以60分為合格。

2. 凡當期一次性修畢整個課程第一至第四部分的內容及獲取證書的學員，將獲勞工事務局頒發培訓津貼2,500澳門元正。

課程詳情

截止日期 2025年7月25日

導師 職安健專業範疇的培訓員

授課語言 粵語

學時 150小時

學費 MOP 10,800 報名費 MOP100
學費及報名費於確定錄取後另行通知繳付。
(課程一經開辦，所繳費用恕不退回)

對象 已從事或有志從事本澳建築業安全健康管理範疇工作的澳門居民

報讀要求 持有本澳居民身份證和建築業職安卡的人士，必須具備高中畢業或以上學歷，以及具備至少兩年參與工程施工或建築業安全管理工作經驗，入學需經甄選。

報名手續 於澳門大學持續進修中心網頁報名，連同以下文件電子檔一併上傳至報名系統：

1. 有效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2.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副本
3. 有效建築業職安卡副本
4. 具備至少兩年參與工程施工或建築業安全管理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必須顯示職位、具體職務內容、僱主或其代表的姓名及職稱，並蓋上公司印章及僱主或其代表的簽名作實)

***(以上所有文件須於報名時一併上傳，任一文件未齊視為報名無效。)**

上課地點 澳門大學



2025-2026 年度《建築業安全主任培訓課程》

學生須知

1. 考勤制度

- a、學員須在第一至第四部分的課程完成指定節數 (每節3小時)，方可參加該部分的考試：
 - i. 第一部分共16節課，包括15節理論課(共45小時)及1節地盤安全考察，當中必須完成13節理論課(共39小時)及出席1節地盤安全考察，方具資格參加考試。
 - ii. 第二部分共13節課，當中必須完成11節理論課(共33小時)，方具資格參加考試。
 - iii. 第三部分共8節課，包括7節理論課(共21小時)及1節企業安全管理觀摩，當中必須完成6節理論課(共18小時)及出席1節企業安全管理觀摩，方具資格參加考試。
 - iv. 第四部分共9節課，包括8節理論課(共24小時)及1節地盤安全巡查，當中必須完成7節理論課(共21小時)及出席1節地盤安全巡查，方具資格參加考試。
- b、下列情況，皆列為“缺席”論：
 - i. 學員上課前和放學時沒有分別於簽到表上簽名。
 - ii. 每節課遲到或早退超過30分鐘。
 - iii. 沒有出席課堂者。
- c、學員不論任何原因缺勤，均視為缺席論，亦不設任何補回時數的安排。
- d、如學員未能按期出席考試，必須於考試前10天以書面形式向澳門大學持續進修中心提出申請，有關申請須具備合理的原因，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如因急病缺席考試者，須於考試前通知導師，並於翌日以書面形式向澳門大學持續進修中心提出申請，並附上由澳門仁伯爵醫院、鏡湖醫院或澳門衛生中心發出的《醫生檢查證明書》，勞工事務局和澳門大學持續進修中心保留審批之最終決定權。
- e、若學員因出席率不足而不符合“學生須知”第a點的考試資格，學員可向本中心申請重讀該部分的整個課時。

2. 補考、補修課程及重新報讀安排

- a、每個部分總成績由作業分數(佔30%)和考試分數(佔70%)所組成，不合格者可獲該部分一次補考，而該部分的補考成績以補考分數的80%計算；
- b、學員申請補修課程，需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 i. 出席率不足而不符合考試資格
 - ii. 考試成績不合格
- c、補修課程的規定及其他安排：
 - i. 學員須在原有的課程完成最少兩個部分且成績合格，方可補修未完成的部分。若超過課程兩個部分不合格，則學員必須重新報讀整個課程。
 - ii. 若獲批准補修，學員須在緊接的1年內繳付相應的費用並重讀補修整個部分。
 - iii. 補修課程時需符合課堂出席率要求且有關部分的成績合格後方獲發證書，但不符合勞工事務局頒發培訓津貼的資格。
 - iv. 凡補修課程後仍未達課堂出席率要求、補修課程後的部分成績仍不合格或沒有在指定限期內參加補修課程，均不會獲發證書。

3. 一般守則

- a、如有行為不檢而影響學習或教學進度等，將被取消學位，有關學費將不予退回。
- b、導師在考試及有需要時可查核學員身份證。
- c、進入考場後，必須保持肅靜，不得干擾他人，違者如被發現，監考人員可著令離場。
- d、學員若被發現於考試中作弊，將被取消該部分之考試成績及資格。

4. 查詢

澳門大學持續進修中心

地址：中國澳門氹仔大學大馬路澳門大學E3中銀百年紀念大樓地下

電話：8822 4545 網址：<http://cce.um.edu.mo/>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10:00 - 20:00 星期六 10:00 - 17:00 星期日 10:00 - 13:00 (公眾假期休息)